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安环攻坚办〔2021〕132号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2021-2022年移动源污染防治 专班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2021-2022年移动源污染防治专班推进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2日

办公室

安阳市 2021-2022 年移动源污染防治专班推进工作方案

根据《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加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班推进的通知》（安环攻坚〔2021〕2 号）要求，为有效控制移动源污染，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实现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城市移动源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为主线，以柴油（燃气）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为重点，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为手段，以提升移动源信息化监管能力为支撑，深入开展我市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以火电、钢铁、化工、煤炭、焦炭、有色、建材（含砂石骨料）等行业和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逐一核实铁路、新能源货车或国六货车、管道输送等清洁运输情况，12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把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1年12月底前，提前市政府发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调整公告，林州市、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政府结合实际调整、公告当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并严格执法监管。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编码登记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80辆以上，做到施工工地、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中铁郑州局安李支线公司、中铁郑州局安阳综合段

（三）强化大宗物料运输管理

2021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26个行业、245家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任务，加强运维服务，专人专责管理，建立电子和纸质车辆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确保数据传输正常。强化大宗物料运输管理，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的所有场所，禁止运输车辆通过未纳入监控范围的小门、豁口等进入厂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指导企业提前做好物料储备

指导相关企业提前做好物料储备，燃煤电厂、燃煤供暖企业提前储备足量煤炭，保障秋冬季及赛事期间正常的生产生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组织开展移动源排放监督抽测专项行动

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加强柴油货车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重点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

建立涵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移动源监测体系，2021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殷都区华祥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完成象道物流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申报并开展建设工作，推进交通空气质量和流量监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组织开展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执法检查

对全市68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执法检查，检查排

放检验机构不少于195家次，实现全覆盖。2022年3月底前，对国六阶段在用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查验数量不低于本地注册车的8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八）组织开展重柴柴油车OBD在线监控系统安装。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市国五重型柴油车OBD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严把OBD在线监控设备质量关，及时发现在线监控数据离线行为；强化OBD在线监控数据应用，积极推动OBD在线监控数据省、市联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督导

组织协调市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主要检查以下内容：市区柴油货车管控及违规车辆查处情况；建成区拖拉机、柴油三马车违规运输情况；工矿企业及农村违规使用国三车情况；大宗物料运输车辆门禁系统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情况；用车大户清洁运输“一厂一策”落实情况；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测开展情况；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于监管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赛事期间、强化应急期间机动车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各县（市、区）政府

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行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专班制度，强化压实相关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责任，专班各成员单位都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移动源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机制，相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加强人员配备，落实经费保障，细化分工任务，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部门合力，制定配套措施，科学安排进度，确保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强调度，强化措施。一是每周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对重点工作实行周调度，协调解决全市移动源污染防治中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专项工作微信群，随时掌握各单位工作情况。

二是按照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对各县（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重点任务完成好、认真履职尽责的进行通报表扬，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曝光批评，后果严重的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有奖举报。要依托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及时曝光相关污染问题和查处措施，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移动源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利用12369环保热线或环保微信公众号，鼓励群众举报“黑烟车”等高排放货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对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对举报者予以奖励；发挥各级生态环境网格员的监督作用，鼓励网格员通过微信平台举报施工工地、运输企业违规使用冒黑烟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联系人：安相江

电 话：0372-2130809

邮 箱：ayhbyd@163.com

